

黄宗羲全集

第二册

浙江古籍出版社



沈善洪 主編
吳光 執行主編

黃宗羲全集

第二冊

歷史學·地理學

浙江古籍出版社

本冊點校說明

黃宗義全集第二冊的內容屬於史地方面，包括下列著作：弘光實錄鈔、行朝錄、海外勸哭記、西臺勸哭記註、冬青樹引註、金石要例（附論文管見）、歷代甲子考、四明山志、匡廬遊錄、今水經。

弘光實錄鈔以浙江圖書館藏光緒三年大興傅以禮鈔校本爲底本，以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鈔本爲通校本，並參校民國元年商務印書館痛史排印本和民國二十五年神州國光社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本。兩鈔本均附有弘光大臣月表，茲不取。

行朝錄以紹興先正遺書本爲底本，以浙江圖書館藏傅以禮鈔校本、國粹叢書本和清宣統二年梨洲遺著彙刊本（以下簡稱彙刊本）爲通校本。由于全祖望對本書作有題跋，知它在乾隆間已有刻本，今未見。道光間刻的荆駝逸史本作六卷十四篇，其中的張玄著先生事略和鄭成功傳顯係僞作攙入，今皆不取。其餘的十二篇中，贛州失事末有「此篇全用范康生所記」小字，江右紀變則有「太倉陸世儀道威述」的題註，二篇是否爲黃氏所錄入，尚不可

知。總之，行朝錄的不少情況尚有待史家考實，但黃氏著作中有行朝錄一書，而且其中的大多數出於黃氏手筆則是肯定的。

海外慟哭記遲至民國年間才刻入遜齋叢編，後西泠印社又據以活字重刊。這次以彙刊本爲底本，以西泠印社活字本和古學彙刊本作通校。

西臺慟哭記註和冬青樹引註以四部叢刊南雷集本（據無錫孫氏藏初刻本縮印）爲底本，參校了道光十三年世楷堂刊昭代叢書本和彙刊本。

金石要例（附論文管見）以昭代叢書本爲底本，通校了彙刊本和光緒年間的黃梨洲遺書十種本。

歷代甲子考以刊於康熙年間的檀几叢書本爲底本，以學海類編和彙刊本爲通校本。

四明山志初爲其侄黃炳刊刻於康熙年間，稍後，由李氏韋仁房重刊。此次以四明叢書本爲底本，通校了黃、李二本。

匡廬遊錄以昭代叢書本爲底本，參校了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和彙刊本。

今水經於乾隆年間初刊入知不足齋叢書，爲以後各種版本所據，今亦以之爲底本，並通校了彙刊本和遺書十種本。

參與本冊校點工作的是錢明（弘光實錄鈔、西臺慟哭記註、冬青樹引註）、張良權（行朝

錄)、徐和雍(海外勸哭記、金石要例、歷代甲子考、四明山志、今水經)、凌毅(匡廬遊錄)等同志,由張良權同志擔負統稿工作。

張良權

一九八五年四月

黃宗羲全集第二冊目錄

本冊點校說明

張良權

弘光實錄鈔

行朝錄

卷一 隆武紀年

卷二 紹武之立

卷三 魯王監國上

卷四 魯王監國上

卷五 永歷紀年

卷六 贛州失事

卷七 舟山興廢

卷八 日本乞師

卷九 四明山寨

本冊點校說明	張良權	一
弘光實錄鈔		一
行朝錄		一一
卷一 隆武紀年		一二
卷二 紹武之立		二三
卷三 魯王監國上		二六
卷四 魯王監國上		三三
卷五 永歷紀年		四二
卷六 贛州失事		七一
卷七 舟山興廢		七五
卷八 日本乞師		八〇
卷九 四明山寨		八五

卷十 沙氏亂滇	一九〇
卷十一 賜姓始末	一九四
卷十二 江右紀變 附載	二〇一
海外慟哭記	二〇九
西臺慟哭記註	二四三
冬青樹引註	二五〇
金石要例 附論文管見	二五四
歷代甲子考	二七三
四明山志	二八一
卷一 名勝	二八三
卷二 伽藍	三三四
卷三 靈蹟	三六九
卷四 九題考	三七四
卷五 丹山圖詠	三九二
卷六 石田山房詩	四〇二

卷七	詩括	四一七
卷八	文括	四四四
卷九	撮殘	四六七
匡廬遊錄		四七二
今水經		五〇二
附錄：黃宗羲遺著考（二）		五四七
	吳光	

弘光實錄鈔

序

寒夜鼠囓架上，發燭照之，則弘光時邸報，臣畜之以爲史料者也。年來幽憂多疾，舊聞日落。十年三徙，聚書復闕。後死之責，誰任之乎？先取一代排比而纂之，證以故所聞見，十日得書四卷，名之曰弘光實錄鈔。爲說者曰：「實錄，國史也。今子無所受命，冒然稱之，不已僭乎？」臣曰：「國史既亡，則野史卽國史也。陳壽之蜀志，元好問之南冠錄，亦誰命之？而不謂之國史，可乎？」爲說者曰：「旣名實錄，其曰鈔者，不已贅乎？」臣曰：「鈔之爲言，略也。凡書自備而略之者，曰鈔。實錄纂修，必備員開局。今以一人之聞見，能保其無略乎？其曰鈔者，非備而鈔之也，鈔之以求其備也。」臣旣削筆洗硯，慨然而嘆曰：「帝之不道，雖三豎子小夫，亦計日而知其亡也。然諸壞政，皆起於利天下之一念。歸功定策，懷仇異議。馬阮挾之以翻逆案三，四鎮挾之以領朝權，而諸君子亦遂有所顧忌而不敢爲，

於是北伐之事荒矣。迨至追理三案，其利災樂禍之心，不感恩於闖賊者僅耳。傳曰：『臨禍忘憂，憂必及之。』此之謂也！嗚呼！南都之建，帝之酒色幾何，而東南之金帛聚於士英；士英之金帛幾何，而半世之恩仇快於大鍼。曾不一年，而酒色、金帛、恩仇不知何在？論世者徒傷夫帝之父死於路而不知也。尚亦有利哉！」

古藏室史臣黃宗羲識，時戊戌冬十月甲子朔

校勘記

〔一〕「雖」，原本作「誰」，據他本改。

〔二〕「馬阮挾之以翻逆案」，「阮」，原本作「既」，今從他本改。

弘光實錄鈔卷一

崇禎十七年夏五月庚寅，福王監國於南京。

諱由崧，神宗皇帝之孫也。父常洵，國於雒陽。十六年正月爲流賊所害。北都之變，諸王皆南徙避亂。時留都諸臣議所立者，兵部尚書史可法謂：「太子、永定、二王既陷賊中，以序則在神宗之後，而瑞、桂、惠地遠，福王則七不可。謂貪、淫、酗酒、不孝、虐下、不讀書、干預有司也。唯潞王諱常淂素有賢名，雖穆宗之後，然昭穆亦不遠也。」是其議者。兵部侍郎呂大器、武德道雷續祚。未定，而逆案阮大鍼久住南都，綫索在手，遂走誠意伯劉孔炤、鳳陽總督馬士英幕中密議之，必欲使事出於己而後可以爲功。乃使其私人楊文驄，持空頭箋，命其不問何王，遇先至者，卽填寫迎之。文驄至淮上，有破舟河下，中不數人，或曰，福王也。楊文驄入見，啓以士英援立之意，方出私錢買酒食共飲。而風色正順，遂開船，兩晝夜而達儀真。可法猶集文武會議，已傳各鎮奉駕至矣。士英以七不可之書用鳳督印之成案，於是可法事事受制於士英矣。

臣按：士英之所以挾可法，與可法之所以受挾於士英者，皆爲定策之異議也。當是

時，可法不妨明言：始之所以異議者，社稷爲重、君爲輕之義；委質已定，君臣分明，何嫌何疑而交構其間乎？城府洞開，小人亦失其所秘，奈何有諱言之心，授士英以引而不發之矢乎？臣嘗與劉宗周言之，宗周以爲然。語之可法，不能用也。

進兵部尚書史可法東閣大學士；加鳳陽總督馬士英兵部尚書、東閣大學士；改戶部尚書高弘圖爲禮部，入閣辦事；召工部侍郎周堪賡爲戶部尚書。

辛卯，召姜曰廣、王鐸，俱禮部尚書、東閣大學士。

壬辰，以總兵張應元鎮守承天。

戊戌，瑞王常浩避寇駐重慶。事聞，命總兵趙光遠鎮守四川。

己亥，以總兵鄭鴻逵鎮九江，黃蜚鎮京口。

庚子，設四藩：以黃得功爲靖南侯，高傑興平伯，劉澤清東平伯，劉良佐廣昌伯。

四藩者，其一淮徐，其一揚滁，其一鳳泗，其一廬六。初，黃得功、高傑在北，劉澤清在山東，劉良佐在淮北。北都旣陷，亂卒南下不遂，皆渡淮而處，而淮北爲賊所有。馬士英既借四鎮以迎立，四鎮亦遂爲士英所結。史可法亦恐四鎮之不悅己也，急封爵以慰之，君子知其無能爲矣。

晉左良玉爲寧南侯。

壬寅，福王卽皇帝位，以明年爲弘光元年。

黃得功、高傑相攻。

四鎮欲以家眷安插江南，浮兵而渡。亟諭止之，令擇江北以處。而得功、澤清、傑，皆欲維揚，爭端遂肇。及有旨傑住揚州，而傑兵兇暴尤甚，揚人惡之，閉城登陴，堅不肯納。得功以其家眷至儀真，遂傳令攻傑，傑亦野營以待之。史可法百方調停，而以瓜州處傑。乙巳，大學士史可法出督師於維揚^(三)。

士英入參機務，可法動受其制，不得已而出。留都諸生數百人合疏留之，不得。至十月，有何光顯者，請召可法，擬士英操莽。廷杖殺之。

賊帥劉暴領僞敕。靖南侯黃得功繫之。

闖賊以董學禮爲淮鎮，領兵一千五百，至宿遷，使僞威鎮將軍劉暴^(三)持敕五道，諭降得功、高傑、劉伊盛、大教場劉肇基、小教場徐大受。得功繫之，候命正法。

己酉，御史陳良弼劾從賊詹事項煜。

煜自北京逃回，混入班行。

辛亥，設勇衛，以總兵徐大受、鄭彩分領水陸，閩人李國輔監之。

壬子，魏國公徐弘基、安遠侯柳昌祚、靈璧侯湯國祚、撫寧侯朱國弼、南和伯方一元、誠意伯

劉孔炤、東寧伯焦夢龍、成安伯郭祚永，各晉官銜二級，加祿米五十石。

司禮監太監韓贊周、司禮監秉筆太監盧九德，各廢弟姪二人錦衣衛僉事，世襲。

甲寅，上命行祭告禮。泗陵、鳳陵，遣督師大學士史可法；顯陵，遣寧南侯左良玉；神烈山

韓憲王墳，遣靈璧侯湯國祚、成安伯郭祚永；壽春以下諸王，遣鳳陽府官。

乙卯，破賊報至，封吳三桂薊國公，世襲。

四月二十日，吳三桂引北兵與賊戰，敗之。次日又敗之。二十七日，賊收兵入城。二

十九日，賊將其貨重出京。至蘆溝橋，又遇北兵敗之。北兵追賊至保定、固關。

召陳子壯爲禮部尚書。

六月丁巳朔，寧南侯左良玉自序恢復地方。

十六年八月復武昌，十月十三日復原武，十一月二十七日再復袁州，又復萍鄉，十二月初

二日復萬載，初五日復澧陵，二十六日復長沙、湘潭、湘陰，又復臨湘、岳州，十七年正月

十六日復監利，二十二日復石首，二月十一日復公安、惠安，乘勝直擣隨州。未滿三月，

復府州縣一十四處。

庚申，復宿遷，擒賊官呂弼周王富。

追崇皇考曰恭皇帝，皇妣田氏曰恭皇后。

辛酉，上大行皇帝諡曰烈皇帝，廟號思宗。

起錢謙益協理詹事府事，禮部尚書。

壬戌，遣御史陳璽募兵雲南。

惠王常潤寓肇慶，事聞。

癸亥，分守睢陽參將丁啓光獻俘闕下。

歸德府僞管河同知陳奇、商丘僞知縣賈士俊、柘城僞知縣郭經邦、鹿邑僞知縣孫澄、寧陵僞知縣許承應、考城僞知縣范稷、夏邑僞知縣尚國儔。獻五僞條記一顆、僞契六顆。
揚州鄉官鄭元勳民變被殺。

高傑擾害地方。撫臣黃家瑞、守道馬鳴騶聽城中百姓日取河邊草隙零兵而殺之，兵民相構日甚。元勳往來高營，從中解之。百姓疑其導之爲惡，因元勳一言之誤，於巡撫座上羣起而殺之，解其支體。史可法參家瑞、鳴騶，有旨議處。父老詣闕申請，於是留任。

乙丑，馬士英奏翻欽定逆案。

士英奏：「原任光祿寺卿阮大鍼，居山林而不忘君父，未任邊疆而實嫻韜略。北信到時，臣與諸臣面商定策。大鍼致書於臣及操臣劉孔炤，戒以力掃邪謀，臣甚服之。須遣官立召，暫假冠帶，來京陛見，面問方略。如其不當，臣甘同罪；若堪實用，則臣部見缺右侍

郎，當赦其往罪，敕部起補。」於是召對大鍼。大學士高弘圖請九卿集議，不當以中旨用大鍼。戶部給事中羅萬象奏：「逆案阮大鍼不由廷推，不由會議，啓事之日，無不共爲驚疑；陛見之時，又無不共爲竊笑。以大鍼爲知兵耶？燕子箋、春燈謎，未便是枕上之陰符，袖中之黃石也。先帝之成令，一朝而棄之；皇上之明詔，一朝而反之；抑何以示不倍之誼乎？」戶科右給事中熊汝霖奏：「阮大鍼先帝既已棄之，舉國又復非之，即使閣臣實見得是，亦當舍己從人。況乎陰陽消長，間不容髮，寧博採廣搜，求異材於草澤，胡執私違衆，翻鐵案於刑書？」御史陳良弼、米壽圖、周元泰合奏：「自魏逆竊權，羣小煽毒，嚴春秋亂賊之義，必先申其治黨之法。此從逆一案，先帝所以示丹青之信也。臣何仇於大鍼？正恐從此諸邪悉出，逆案盡翻，使久定之典，紊之一日，何以昭天下而垂後世也。」懷遠侯常延齡奏：「大鍼者，一戲齣之流，爲闖人之乾子。魏逆既誅，大鍼卽膏鈇鉞，猶有餘辜，而僅禁錮終身，已高厚包容之矣。」兵部左侍郎呂大器、太僕寺少卿萬元吉、給事中陳子龍、御史詹兆恒、王孫蕃、左光先皆爭之。而大學士姜曰廣持之猶力。士英乃奏：「臣通籍三十年，安囚之變，臣家僅止存十口，臣已幾死。壬申，臣備兵陽和，兵犯宣大，及任宣撫，止五十日，被逮，詔獄錮刑部者將三年，臣又幾死。從戍所起臣總督鳳陽，兵僅九千，馬僅數百，而革左獻逆小袁等賊且數十萬，臣又幾死。闖陷京師，禍及先

帝，臣罪應死。今無知而薦阬大鉞，又當死。蓋臣得罪封疆，得罪祖宗者，未必死，而得罪朋黨，則必死。先帝誅薛國觀、周延儒等，豈盡先帝之意哉？」大學士史可法以調停之說進曰：「昨監國詔款，諸臣彙集，經臣改定。內起廢一款，有『除封疆逆案計典贓私不准起用』一段，臣爲去之。以國事之敗壞非常，人才之彙征宜庶，未可仍執往時之例耳。後來不知何故，復入此等字面。此示人以隘，不欲以天下之才，供天下之用也！」應天府丞郭維經奏：「督輔史可法雅負人望，亦有失言之過。記得四月初旬，北音正惡，督輔招臣等科道於清議堂，論救時急着，首在得人。臣等各舉所知，督輔執筆而記，臣等慮人衆言雜，乃合詞謂逆案斷不可翻，督輔深以爲然。言猶在耳，何其忽而易忘？其曰『詔款逆案一段，臣已改去，不知諸臣何故復用？』夫詔書撰以史筆，定於聖裁，便無反汗。藉曰督輔去之，諸臣不宜復改，豈皇上用之，督輔又可復改之乎？況逆案成於先帝之手，豈督輔亦欲決而去之乎？今方欲修先帝實錄，若將欽案抹殺不書，則赫赫英靈，恐有餘恻，或非皇上所以待先帝。若必書之，而與今日之起用大鉞事相對照，則顯顯令德，未免少愆，並非二輔所以待皇上也。」誠意伯劉孔炤乃爲士英上言：「伏讀詔書罪廢各逆案，計典贓私，俱不得輕議，而置封疆失事於不言，聞當事者仍將有以用之也。此詔款之中，乃見一段門戶之肺肝。朋黨之禍，於斯爲烈。」士英又奏：「臣止謂大鉞非逆，非謂逆案當翻。」